

股票代號：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2
四、「誠信經營守則」(新訂定)	13
五、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九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七) 一一〇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 (八)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

2. 一一〇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 2.6469720 計新台幣 14,460,000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 0.9976485 計新台幣 5,4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 0 元；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新台幣 27,042 仟元。

2.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0 元。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六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9/04/09~109/05/22
實 際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5.50 元~20.2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85,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3,459,199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 18.70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85,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13%
後 續 處 理 情 形	尚未轉讓

六、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七、一一〇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經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13,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事宜。

2.原預計之 13,000,000 股私募普通股，因考量私募期限將屆（至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不再繼續辦理一一〇年私募有價證券。

八、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第 13-17 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18-35 頁，附件一、五。

3.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86,680,09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8,678,814 元，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14,551,909 元，依截至 111 年 2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 143,034,606 股(已扣除買回本公司股份 185,000 股)，每股配發 1.5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  
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  
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以私募普通股  
方式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其方式、內容及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原則說明如下：

(1)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3,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  
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A.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  
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i.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  
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ii.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  
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且不得低於面  
額新台幣壹拾元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股東  
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  
之。

(c)訂價之合理性：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  
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  
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B.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  
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  
生效益者為優先，惟目前暫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  
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b)應募人選擇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引進策略性投資，應募人之選擇，將以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公司開發市場、  
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  
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C.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  
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  
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  
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3,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預計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6,500,000 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二次	6,500,000 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股份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3)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其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4)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2.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及董事全力支援，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使公司得以在艱苦環境中順利營運。一一〇年度新冠病毒仍然不能有效地全面控制，疫情反覆衝擊全球各地生產與消費，特別是歐美/印度/東南亞/非洲...等都曾有重大疫情，而去年對於疫情控制得當的區域反而接到更多的生產任務，許多產業都因此而創歷史新高。立敦各生產基地因防疫控管得當均能順利全稼動，整體較前年度還能保持正增長。子公司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電蝕箔產能持續提升以及高容箔的新品開發再升級，對市場影響度持續提升，化成新製程開發對品質提升也受到客戶的肯定。本公司仍會繼續投入研發改善製程，提高產品的等級及品質並調整產銷策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創造股東利益。在此感謝全體同仁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一一〇年度經營結果及一一一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1,595,151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26,374 仟元，相較於一〇九年度營業淨額 1,103,613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81,894 仟元，營業額成長 44.54%，稅前淨利成長 86.7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4,188,374 仟元，相較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額 3,264,902 仟元，增加 923,472 仟元，成長 28.28%；一一〇年稅後淨利為 576,384 仟元，較一〇九年稅後淨利為 344,563 仟元，增加 231,821 仟元，成長 67.28%。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茲將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個體)	一一〇年度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595,151	4,188,347
營業成本淨額	(1,370,015)	(3,164,602)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3,050)	-
營業毛利	222,086	1,023,745
營業費用	(58,248)	(329,631)
營業外收支淨額	362,536	5,305
稅前淨利	526,374	699,419
稅後淨利	486,680	576,384
綜合損益	499,117	591,498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28,607	68,11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9,704)	3,545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39,034	(63,451)
資產報酬率(%)	13.40	8.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8	12.7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60	3.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27	20.67
純益率(%)	30.51	24.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5	2.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3.18	1.93

#### 2.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369,176	456,03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512,025)	(268,862)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173,664	(80,918)
資產報酬率(%)	11.86	8.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78	13.2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9.14	33.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9.52	29.83
純益率(%)	13.76	10.55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5	2.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3.18	1.93

### 二、一一〇年度研發成果

1. 完成混合型電容用箔的開發，目標 $28\mu\text{F}/\text{cm}^2$  66Vf。
2. 100Vf以上長時效耐水合特性制程優化研究開發。
3. 低壓波浪改善研究探討。

### 三、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產線提升計畫—波浪改善技改、化成皮膜去極化。
2. 化成製程研發—提高特性、降低成本、差異化。
3. 電蝕箔—高容箔的開發。
4. 管理制度提升—管理IT化、高新企業資格認證。
5. 各廠節能減排優化。

#### (二)銷售計畫

1. 低壓化成箔
  - A. 國外市場
    - a. 搭配子公司立東高階腐蝕箔的開發及擴產規劃，強化優質客戶利基產品的策略合作關係。
    - b. 延續高端客戶市場占有率的優勢，持續深化及開展優質客戶市場的深度及廣度。
    - c. 持續新客戶新產品應用市場的開發。
  - B. 國內市場
    - a. 穩定國內主要客戶接單的穩定性，提高產線稼動及增加毛利率。
    - b. 積極擴大高分子固態電容器及車載專用電容器之銷售比例，提升利基產品佔有比例。
    - c. 配合低壓化成箔產能增線計畫，擬定擴大利基訂單及客戶銷售方案，達成公司全產全銷稼動目標。
2. 中高壓化成箔
  - A. 中高壓化成產線全稼動目標，有效提升市場佔有率及毛利目標。
  - B. 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之客戶訂單開發，有效提升產品競爭力(長壽命、高容量及高强度需求)。
  - C. 擴大戰果，持續爭取高端客戶的市佔率。
3. 導箔及引出條
  - A. 拓展以日系及歐美市場為主的銷售比例及目標，維持高毛利率的目標。
  - B. 爭取國內一級客戶的銷售比例。
  - C. 搭配高端精密裁切製程，維繫國內外高品質導箔品牌領先地位。

#### (三)研發計畫

1. 改善腐蝕箔散差 3%以下。
2. 10Vf 以下固態電容用箔製程研究開發。

#### (四)一一一年度營收預計將穩定成長。

### 四、公司發展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 2020 年來疫情的發展, 新冠病毒已發生了六次變異, 去年各機構均預期, 因防控經驗累積及接種疫苗普及後將進入後疫情時代, 但去年病毒株變異為 Delta、變種 Delta、Omicron 反覆衝擊疫情發展, 在去年底今年初又達到新一波歷史高峰, 目前 Omicron 的傳染力最強, 但毒性及致死率已開始降低, 世界衛生組織及歐美均預測此波大流行有望於今年降為流感級, 社交生活消費生產都將逐步恢復。

去年全球經濟增長優於同期, 經濟及消費有所增長, 但多地生產活動還是受限, 部分電子元件部分如芯片及被動元件因疫情衝擊而停產, 造成下游產業鏈

缺貨情況，價格也隨之波動，部分被動元件廠家甚至漲價超過四次。延續去年景氣情況，今年上半年被動元件的供貨仍緊張，景氣情況普遍不看淡。

## (二)法規環境

在大流行傳染病肆虐全球情況下，公衛意識提升，防疫管制嚴謹，人員防護措施及流動管制都提高，貨物消毒環節加強，物流成本及運送時間都增長。目前歐美採取比較寬鬆政策，但亞洲國家相對管制較嚴，一旦員工感染將波及工廠停工隔離檢疫，復工檢查特別嚴格，停工時間長對生產衝擊大，各產業都相當謹慎。

對於環境汙染及氣候變遷的管制法令會持續增強，不僅對醫療廢棄物的加強管制，工業、服務業及民生的固體廢棄物、排水及空污管制嚴格落實。對於全球氣候協定的碳中和及碳排放指標的時程表也都正式啟動、以上法規加嚴都將帶來各種不便以及成本提升，但人類對於環境的友善更利於長遠發展，且帶動額外的商機。

## (三)總體經營環境

今年的疫情發展趨勢主要看病毒株的演化，目前看來新冠病毒的傳播率提高，毒性降低，致死率也跟著大幅下降，多款治療藥品也都通過驗證並進行量產。所以未來降級為一般性傳染病的機率極高，最終走向與病毒共存的狀態。各行各業及社交活動都將逐步恢復，經濟復甦也將加速啟動。

在疫情期間各國均採貨幣寬鬆政策，特別是美國的超發貨幣較為嚴重，因此帶來高度的通貨膨脹需要長時間才能消化吸收。機構預測美聯儲將啟動六至七次升息加以因應，依據歷史經驗這將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衝擊，不得不慎。

今年二月底引爆的俄烏戰爭又是一項危機因子，主要影響產業包含石油、天然氣、糧食、貴金屬、稀有氣體以及化學材料。世界銀行最新警告俄烏衝突或造成全年全球 GDP 損失至少一萬億美元，這對疫情舒緩後大病初癒的經濟復甦無疑是雪上加霜。

對於電容器以及電極箔整體市場而言，雖然消費性電子、電腦以及家電的需求有所轉弱，但因節能減碳政策的強力帶動下，工控領域需求暢旺、新能源車、充電樁、光伏逆變器、變頻器、智能電網…等已成為主力市場，延續去年的熱度大部分被動元件廠上半年都還是滿單狀態，但結合上述眾多的不確定因素，整體市場雖不看淡還須謹慎應對。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德銓



總經理：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sup>nd</sup>,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鄒炎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8年3月4日	110年7月15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價格	100(面額發行)	101(溢價發行)
總額	新台幣200,000,000元	新台幣505,000,000元
利率	0%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1年3月4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3年7月15日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	新台幣500,000,000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8年第一季已全數執行完畢	110年第三季已全數執行完畢
截至111/4/30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6,856,090股	0股
截至111/4/30止未償還公司債餘額	新台幣0元。 到期日111年3月4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新台幣198,700,000元，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1,300,000元，已於111年3月7日終止櫃檯買賣，並於111年3月18日清償CB3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500,000,000元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111/5/10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依相關規定呈報之。

####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08,053仟元，佔資產負債表5%。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78,892仟元及60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5%，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20,141	11	\$272,20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3,083	-	1,26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6,426	-	9,6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340,384	9	199,37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及七	237,901	6	321,63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9,001	-	10,5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	-	7,34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208,053	5	209,012	6
1410	預付款項		7,051	-	3,8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2	-	5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2,652	31	1,035,517	3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540,158	64	2,171,390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90,079	5	175,413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770	-	1,283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523	-	2,1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01	-	1,19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3,885	-	3,1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33	-	9,1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7,949	69	2,363,705	69
1xxx	資產總計		\$3,980,601	100	\$3,399,2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449,514	11	\$538,688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7	59,957	2	219,88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9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7	-	282	-
2170	應付帳款	四	36,084	1	36,7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865	1	44,66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8,773	1	39,7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34,612	1	2,9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516	-	51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8及六.9	5,026	-	1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194	-	173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677,458	17	901,154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8	481,777	12	196,670	6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	-	43,7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878	-	6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260	-	7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0	-	2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483,225	12	242,088	7
2xxx	負債合計		1,160,683	29	1,143,242	34
	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0,048	36	1,363,635	4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775	-	-	-
	股本小計		1,430,823	36	1,363,635	40
3200	資本公積		577,355	15	429,722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481	4	133,07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129	5	212,93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42,389	16	323,201	9
	保留盈餘小計		1,005,999	25	669,211	1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297)	(5)	(201,626)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1,503)	-
	其他權益小計		(190,800)	(5)	(203,129)	(6)
3500	庫藏股票		(3,459)	-	(3,459)	-
3xxx	權益合計		2,819,918	71	2,255,980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80,601	100	\$3,399,2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1,595,151	100	\$1,103,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5及七	(1,370,015)	(86)	(1,003,086)	(91)
5900	營業毛利		225,136	14	100,527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七	(7,025)	-	(3,97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七	3,975	-	2,08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2,086	14	98,632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5	(11,886)	(1)	(9,300)	(1)
6200	管理費用	六.15	(42,079)	(3)	(32,5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5	(4,920)	-	(4,21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3	637	-	977	-
	營業費用合計		(58,248)	(4)	(45,066)	(4)
6900	營業利益		163,838	10	53,56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5,101	-	4,0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8,871	1	(21,12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9,672)	(1)	(10,28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358,236	23	255,68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2,536	23	228,328	20
7900	稅前淨利		526,374	33	281,89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39,694)	(3)	(7,335)	-
8200	本期淨利		486,680	30	274,559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7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	-	(5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	-	1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4	12,329	1	9,81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37	1	9,3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9,117	31	\$283,909	2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45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8		\$1.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1,363,635	\$-	\$429,722	\$120,916	\$135,706	\$206,672	\$(211,436)	\$(1,503)	\$-	\$2,043,71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155	77,233	(12,155) (77,233) (68,182)	-	-	-	-
109年度淨利	-	-	-	-	-	274,559	9,810	-	-	274,55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0)	9,810	-	-	9,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4,099	9,810	-	-	283,90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3,459)	(3,4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63,635	\$-	\$429,722	\$133,071	\$212,939	\$323,201	\$(201,626)	\$(1,503)	\$(3,459)	\$2,255,980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1,363,635	\$-	\$429,722	\$133,071	\$212,939	\$323,201	\$(201,626)	\$(1,503)	\$(3,459)	\$2,255,98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7,410	(9,810)	(27,410) (150,000) 9,810	-	-	-	(150,000)
110年度淨利	-	-	-	-	-	486,680	12,329	-	-	486,68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	12,329	-	-	12,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6,788	12,329	-	-	499,117
可轉換公司債	66,413	775	147,633	-	-	-	-	-	-	214,8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30,048	\$775	\$577,355	\$160,481	\$203,129	\$642,389	\$(189,297)	\$(1,503)	\$(3,459)	\$2,819,9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忭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26,374	\$281,894	(7,6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08	7,420	11,113
攤銷費用	856	916	71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37)	(977)	(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2)	(1,261)	3,545
利息費用	9,672	10,285	
利息收入	(209)	(372)	
股利收入	(50)	(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8,236)	(255,685)	
未實現銷貨損失	3,050	1,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98	-	2,415,65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11)	(555)	(2,506,443)
其他項目	(3,837)	(3,422)	950,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271	(960)	1,581,0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643)	71,935	(1,461,09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98	(7,456)	-
存貨減少(增加)	1,170	(26,058)	17,500
預付款項增加	(3,162)	(339)	(37,9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7)	(238)	(3,45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26)	(652)	(585)
其他資產增加	(2,267)	(1,021)	36
合約負債減少	(265)	(112)	(68,182)
應付帳款減少	(13,477)	(5,520)	(63,45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401	9,531	8,2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	(68)	264,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970	79,126	\$272,204
收取之利息	209	372	
收取之股利	50	54	
支付之利息	(5,260)	(7,48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38	(3,9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607	68,1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46)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取得無形資產			(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7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15,819
短期借款減少			(2,104,99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50,63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10,560)
發行公司債			499,805
舉借長期借款			8,75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租賃本金償還			(511)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
發放現金股利			(1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7,9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1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炊



會計主管：王國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740,206仟元，佔資產負債表13%。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29,994仟元及5,57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19%，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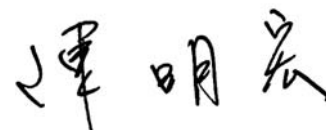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97,742	13	\$673,06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3,083	-	1,26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72,026	1	68,2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606,302	11	562,18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及七	418,122	8	298,77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7,613	-	10,0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34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740,206	13	639,159	14
1410	預付款項		154,870	3	90,19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5	-	7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00,939</u>	<u>49</u>	<u>2,351,054</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572	-	5,5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2,550,699	46	2,235,054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七	75,719	1	80,076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2,354	-	3,0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7,429	-	18,0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0	3,885	-	3,1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	192,874	4	87,69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48,532</u>	<u>51</u>	<u>2,432,613</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5,549,471</u>	<u>100</u>	<u>\$4,783,66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710,034	13	\$668,288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7	59,957	1	219,881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7	-	2,909	-
2170	應付帳款	四	81,427	2	101,00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25,888	-	88,91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9,013	3	118,64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5,407	1	24,6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2,576	-	2,42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8及六.9	133,168	3	122,8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676	1	69,402	1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313,063	24	1,418,910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8	481,777	8	196,670	4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283,135	5	338,05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878	-	6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七	34,021	1	36,4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571	1	52,2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839,382	15	624,050	13
2xxx	負債合計		2,152,445	39	2,042,960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0,048	26	1,363,635	2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775	-	-	-
	股本合計		1,430,823	26	1,363,635	28
3200	資本公積		577,355	10	429,722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481	3	133,07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129	4	212,93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42,389	11	323,201	7
	保留盈餘小計		1,005,999	18	669,211	1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297)	(3)	(201,626)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1,503)	-
	其他權益小計		(190,800)	(3)	(203,129)	(4)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1	(3,459)	-	(3,459)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577,108	10	484,727	10
3xxx	權益合計		3,397,026	61	2,740,707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49,471	100	\$4,783,6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12及七	\$4,188,347	100	\$3,264,9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5及七	(3,164,602)	(75)	(2,538,395)	(78)
5900	營業毛利		1,023,745	25	726,507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67,158)	(2)	(54,649)	(1)
6200	管理費用		(174,544)	(4)	(159,065)	(5)
6300	研發費用		(88,856)	(2)	(63,02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3	927	-	545	-
	營業費用合計		(329,631)	(8)	(276,190)	(8)
6900	營業利益		694,114	17	450,317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	2,885	-	3,726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21,177	1	32,5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26,636	1	(30,9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45,393)	(2)	(48,83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05	-	(43,551)	(1)
7900	稅前淨利		699,419	17	406,76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123,035)	(3)	(62,203)	(2)
8200	本期淨利		576,384	14	344,563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	-	(5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	-	1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06	-	12,0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114	-	11,5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498	14	\$356,121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86,680		\$274,559	
8620	非控制權益		89,704		70,004	
			\$576,384		\$344,56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99,117		\$283,909	
8720	非控制權益		92,381		72,212	
			\$591,498		\$356,12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19	\$3.45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8		\$1.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1,363,635	\$-	\$429,722	\$120,916	\$135,706	\$206,672	\$(211,436)	\$(1,503)	\$-	\$2,043,712	\$412,515	\$2,456,22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55	77,233	(12,15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23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182)						(68,182)
109年度淨利						274,559					70,004	344,56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0)					2,208	11,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099					72,212	356,121
庫藏股票買回									(3,459)			(3,4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63,635	\$-	\$429,722	\$133,071	\$212,939	\$323,201	\$(201,626)	\$(1,503)	\$(3,459)	\$2,255,380	\$484,727	\$2,740,707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1,363,635	\$-	\$429,722	\$133,071	\$212,939	\$323,201	\$(201,626)	\$(1,503)	\$(3,459)	\$2,255,380	\$484,727	\$2,740,70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410	(9,810)	(27,41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0,000)						(150,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810						-
110年度淨利						486,680					89,704	576,38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2,677	15,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6,788					92,381	591,498
可轉換公司債		775										214,8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30,048	\$775	\$577,355	\$160,481	\$203,129	\$642,389	\$(189,297)	\$(1,503)	\$(3,459)	\$2,819,918	\$577,108	\$3,397,0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99,419	\$699,4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181)
調整項目：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49
收益費損項目：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237)
折舊費用	176,129	176,129	無形資產取得		(256)
攤銷費用	984	1,0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02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927)	(5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947	-	短期借款增加		2,276,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2)	(1,261)	短期借款減少		(2,235,253)
利息費用	45,393	48,8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50,636
利息收入	(2,158)	(3,72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10,5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28	(5,702)	發行公司債		499,805
股利收入	(50)	(54)	舉借長期借款		120,153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341)	435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3,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租賃本金償還		(2,430)
應收票據增加	(3,744)	(46,33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74)
應收帳款增加	(162,556)	(96,433)	發放現金股利		(150,0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04	(4,75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存貨增加	(99,508)	(51,8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66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4,679)	(84,6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5)	9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67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607)	68,4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064
其他應付款增加	56,580	9,5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742
合約負債減少	(2,892)	(10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726)	1,53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26)	(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942)	58,367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2,001	551,268			
收取之利息	2,158	3,726			
收取之股利	50	54			
支付之利息	(40,906)	(46,106)			
支付之所得稅	(84,127)	(52,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176	456,0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利投股分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55,600,19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08,045
加：本期稅後純益	486,680,091
可供分配盈餘	642,388,33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678,81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328,821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5 元）	(214,551,909)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91,486,433
附註：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每股分配金額係依 111 年 2 月 28 日之在外流通股數 143,034,606 股 (已扣除買回庫藏股 185,000 股) 計算。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TON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及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30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及2859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3.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31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4.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A04010表面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44金屬表面處理業)。
6.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7. F113020電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1家庭電器批發業)。
8. F113010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3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9.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0.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3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4832通訊設備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11. F213010電器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1家庭電器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12.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13. 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叁拾陸億元正，分為叁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另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計柒佰萬股，供認股權

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0.5%，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德銓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8/27

第一條 為建立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110.08.27	3年	43,731,598	30.58%	43,731,598	30.53%
董事	柯村欣	110.08.27	3年	615,279	0.43%	615,279	0.43%
董事	吳志銘	110.08.27	3年	470,701	0.33%	470,701	0.33%
董事	朱永昌	110.08.27	3年	1,060,092	0.74%	1,060,092	0.74%
獨立 董事	鄒炎崇	110.08.27	3年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曾穎堂	110.08.27	3年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歐正明	110.08.27	3年	0	0.00%	0	0.00%
合 計						45,877,670	32.03%

-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 二、已發行總股數：143,219,606 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8,593,176 股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